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10号

攀枝花市环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46934598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修铨

身份证号码：350127194510190515

地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2021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堆存的易产尘物料原矿未采取密闭或围挡等防扬尘措施。

上述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资料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10）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后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你公司在近两年内因未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违反固废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2次,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中对应的情形,经我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陆百元整(¥336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斌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 10 楼

